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612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hcwang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王懷慶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10601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（JCS31110601208.odt）

主旨：為利整體太陽光電公有房舍標租案政策推動，檢送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」（範本）1份，請貴府納入標租參酌，並轉知相關單位週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0日「太陽光電併網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」及111年5月17日召開「111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第3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土地法」第25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。
- 三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「各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得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，並躉售20年。
- 四、依現行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公有房舍標租案，原則依「土地法」第25條辦理標租公有房舍屋頂出

電子文
文騎

7



租設置太陽光電期限不逾10年，後續再以續約方式辦理，惟太陽光電設置包含行政程序申請、施工、併網發電躉售20年，故整體出租公有房舍屋頂期間逾20年之久，且租賃期間承辦同仁及長官可能更換，為保障得標廠商與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雙方於設置及營運發電期間權利，本局訂定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(範本)」及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檢核表」，屋頂出租契約屆期前，建議可檢核廠商是否依契約履行相關義務，據以辦理後續續約事宜，避免衍生爭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購售期間，且檢核事項無不符合情形，或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但已全數完成改善者：

- 1、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。
- 2、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，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，電能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租賃契約約定事項得重新議定。

(二)、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已逾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購售期間，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，並經出租機關（單位）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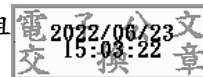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，迄原租賃契約屆滿前未全數改善，出租機關（單位）得綜合考量評估，應否同意續約申請及應否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租賃續約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(範

本)」 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SEMI能源產業部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能源局太陽光電組



裝



訂

線

